

# 民法之制訂與修正

楊與齡

## 一、前言

民法為規範人民社會生活各種行為之準則，亦為決定法律關係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準繩，必須合乎立國精神，並顧及國家、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之發展，始能發揮其功能，維護社會之公益，並調和個人之利益，以引導社會步向繁榮與進步。

司法行政部正研究修正民法，以提高其功能。爰述其制訂經過及立法原則，修正方針及研究重點等，以供各界研究之參考。

## 二、我國固有之民法

我國古代，雖無民事法典。然依史籍記載，伏羲氏制嫁娶，神農氏日中為市，黃帝創井田之制等，均屬民事法制之範圍。經唐虞夏商至周代而大備。有關婚姻、田宅、錢債、宗祧等制度，仍可見之於周禮。戰國時期，魏國李悝著法經，為我國古代最完備之法典。唐繼隋興，創我國法制之鼎盛時期，宋、元、明、清，類皆因襲唐律，略加損益。清末與列強締結條約，每損及法權。光緒二十八年，美、日、英三國允俟中國律例

情形、審斷辦法及其他事宜，皆臻妥善，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清廷乃於同年四月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訂律例。光緒三十年四月，開始修訂大清律例，至光緒三十四年完成，名曰大清現行刑律，於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頒行，以為訂頒新律之過渡，其中亦有關於民事之規定。在此以前，我國法典，係民刑合一，僅有實質之民法，而無形式完備之民法典。其編纂之精神，則以輔翼禮教為主。

## 三、現行刑律民事部份

大清現行刑律頒行年餘，清室即亡。民國初成，法制未定，暫行援用前清施行之法律。參議院於元年四月三日議決：「嗣後凡關於民事案件，應仍照前清現行律中規定各條辦理。」故民法法典未頒布前，「前清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此等關於民事有效部分之規定，實為民國成立後民事實體法之始。施行至現行民法公佈施行後，始當然廢止。

## 四、民律第一次草案

清末，庚子戰敗，朝野皆思變法圖強。繼修訂大清律例之後，於光緒三十三年派沈家本等為修定法律大臣，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設修定法律館，調查各省習慣及各國成例，並聘日人志田鉀太郎及松岡義正起草民律總則、債權、物權三編；親屬繼承兩編，則由該館會同禮學館編訂，全稿於宣統三年八月完成，奏請命內閣核定，提交資政院審議。此即所謂大清民律草案，亦稱我國民法第一次草案。該草案計總則編三三三條，債權編六五四條，物權編三三九條，親屬編一四三條，繼承編一一〇條。全案多仿德日民法，未及頒行，清室已亡。至其編訂宗旨，約有四端：

- (一) 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則，以保國際交往之公平。
- (二) 採用各國新制，以符最精確之法理。
- (三) 求最適於中國民情之法則，以維持民族傳統文化。
- (四) 探求最有益之改進法則，期能循序漸進。

## 五、民律第二次草案

民國成立，設法典編查會，從事民法等法律之草訂。民國三年二月將該會裁撤，於司法部設

法律編查會，次年編成民律親屬編草案七章，都一四一條。民國七年七月，政府又設修訂法律館，民國十一年春，我國於華盛頓會議提出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大會決議由各國派員來華調查司法，政府責成司法部趕速進行司法應行改良各事，並飭修訂法律館積極編纂民刑各法典，該館即參考前清民律草案，調查各省民商事習慣，並參照各國最新立法例，於十四年至十五年完成各編草案，為民律第二次草案。因國會解散，未能成為正式法典。惟曾經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作為事理援用。

民律第二次草案，係由第一次草案修訂而成，債權編改為債編，間採瑞士債務法，物權編增設典權一章，親屬繼承兩編參酌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及歷年大法院判例稍有損益，並將繼承分為宗祧繼承及財產繼承。至大清民律草案須加修改之理由，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曾說明如下：「(一)前案仿於德日，偏重個人利益，現在社會情況變遷，非更進一步以社會為本位，不足以應時勢之需求。(二)前案多繼受外國法，於本國固有法源，未甚措意。如民法債權編於通行之會，物權編於老佃、典、先買，商法於舖底等全無規定，而此等法典之得失，於社會經濟消長盈虛，影響極鉅，未可置之不顧。(三)舊律中親屬繼承之規定，與社會情形懸隔天壤，適用極感困難，法曹類能言之。欲成舊制，適成惡法，改弦更張，又滋糾紛，非斟酌盡美，不能遽斷。」

### 六、親屬法草案及繼承法草案

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設法制局，並即着手草擬各重要法典。以民法總則、債權、物權各編，暫可援用民間習慣及歷年判例。關於親屬繼承之習慣及判例，則皆因襲數千年宗法之遺跡，違背世界潮流及中國國民黨政綱，爰決定先行起草民法親屬繼承兩編，至十七年十月完成，呈送國民政府移付立法院核議。因立法院尚未成立，致被擱置。

親屬法草案之編制兼採大陸英美兩法系之長，並參考蘇俄瑞士民法，期應黨國急切之需要，不敢稍涉偏矯，亦不為傳統因襲觀念所束縛，其主要原則有三：

- (一)承認男女平等，打破重男輕女習慣。
  - (二)增進種族健康，禁止早婚及近親相婚。
  - (三)獎勵親屬互助，除去依賴長上之惡習。
- 繼承法草案不拘於成例，不囿於舊習，一本革命原理，期成革命化之法規。其所採原則有六：
- (一)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
  - (二)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平等。
  - (三)除為遺族酌留生活費外，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置其遺產。
  - (四)繼承人僅於所繼財產之限度內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之責。
  - (五)增加國庫承受遺產之機會，促進地方公益事業之發展。
  - (六)配偶繼承遺產之次序，不後於直系卑親屬。

### 七、現行民法之制訂

#### (一)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胡漢民、林森、孫科，以我國民法，久未頒行，特擬具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草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指定王寵惠、戴傳賢、蔡元培會同原提案人審查修正，報經該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送立法院查照辦理。此項原則計十九條。立法院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議決指定委員傅秉常、史尚寬、焦易堂、林彬、鄭毓秀組織民法起草委員會，並聘司法院長王寵惠，考試院長戴傳賢及法人寶道 (Patok) 為顧問，遵照上述原則，起草民法總則草案。先後開會三十餘次，於同年四月脫稿，於同月十三日開始二讀，同月二十日通過，經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自同年十月十日起施行。全編分為七章，凡一五二條。其施行法亦經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與民法總則同日施行。

關於民法總則之立法理由，原起草說明書列舉下列四點：

1 習慣適用之範圍 習慣之效力，歐美各國立法例本有不同。我國幅員遼闊，禮俗互殊，各地習慣，錯綜不齊，適合國情者固多，而不合黨義，違背潮流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其取舍，則偏頗窳敗，不獨阻礙新事業之發展，亦將摧殘新社會之生機，殊失國民革命之本旨。此編根據法治精神之原則，定為凡民事一切須依法律之規定，其未經規定者，始得援用習慣，並以不

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2 社會公益之注重 自個人主義之說興，自由解放之潮流，奔騰澎湃，一日千里，立法政策，自不能不受其影響。馴至放任過甚，人自爲謀，置社會公益於下顧，其爲弊害，日益顯著。且我國人民，本已自由過度，散漫不堪，尤須及早防範，藉障狂瀾。本黨既以謀全民幸福爲目的，對於社會公益，自應特加注重，力圖社會之安全。此編之所規定，輒孜孜意於此點。如對於法人取干涉主義，對於禁治產之宣告，限制其範圍，對於消滅時效，縮短其期間等皆是。

3 男女平等之確定 男女平等之原則，本爲吾黨對內政策所規定，自應期其實現。惟重男輕女，由來已久，積重難返，苟不以革命之手段，徹底改革，則仍難達平等之目的。此編對於特別限制女子行爲能力之處，一律刪除，並以我國女子，於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復規定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的能力。至其他權義之關係，亦不因男女而有軒輊。

4 最新編制之採用 各國法典，對於總則編之編例，互有殊異。此編參酌暹羅、蘇俄等國民法及最新之法意共同民法草案，據全編通用之法則，訂爲法例一章，弁諸編首，至自然人與法人則合併爲一章，並減少其條文。契約則依其性質，分置債權及

親屬等編。代理僅規定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共同適用之條文。而置其餘於債權編委任章中。時效祇規定消滅時效一種，取得時效則於物權編所有權之通則中規定之。

#### (一) 民法第二編債

民國十八年五月，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副院長林森認爲：「吾國商人，本無特殊地位，強予劃分，無有是處。此次訂立法典，允宜考社會實際之狀況，從現代立法之潮流，訂爲民商統一之法典。」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編訂民商統一法典，以符本黨全民精神。經交付審查，認應採行，續陳理由八項，提經該會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遵照編訂。胡氏等又另提民法債編立法原則十五條，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後，提經該會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交立法院照辦。該原則第三項有關複利之規定部分，並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修正。立法院先後將上項立法原則及修正原則交民法起草委員會遵照起草，至十八年十一月完成。該會呈報之起草經過略云：「本案之編訂，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與夫本黨之政策及黨綱，同時對於民法總則編中貫通民法全部之四大原則，詳加參酌，先後開會百五十餘次，歷時五月，始克成稿，詳慎研訂，參以各國法例，準諸本國習慣，期於至善，擬就民法第二編債，計二章，共六百零八條。」立法院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六十八次會議將該草案提出逐條討論，歷時數日，始將該草案修正通過。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並定

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其施行法亦由民法起草委員會於十九年一月擬具草案，經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二月十日公佈，定自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至民法債編之立法理由要點，可歸納如下：

- (1) 民商合一，以求進步。
- (2) 注重社會公益。
- (3) 維護誠實信用原則。
- (4) 於可能範圍內，對債務人之利益特加保護。

#### (二) 民法第三編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月，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擬具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十四條，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除酌加修正外，並增列一條，提經該會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查照辦理。立法院發交民法起草委員會依據起草，開會四十餘次，始擬具全稿，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經國民政府於同月三十日公布，定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全編分十章，都二一〇條。民國十九年一月，民法起草委員會擬具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案十六條，與債編施行法案一併提經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二月十日公佈，並定於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至於物權編之主要立法原則，則可歸納如左：

- (1) 採物權法定主義。物權，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 (2) 動產物權之變動，採交付主義，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採登記要件主義。

(3) 所有權之行使，應受法令之限制，以維社會公益。

(4) 尊重固有習慣，對於典權特設專章。

(5) 注重交易安全，對於善意受讓動產之占有者，予以保護。

#### 四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

民國十九年七月，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副院長林森認為：「親屬繼承兩編，對於本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甚大，倘非加強審酌，恐多所扞格。」特就立法主義上最有爭議各點，計親屬法及繼承法上各九點，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先行決定。經該會交付審查後，提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民法親屬編繼承立法原則各九點並函交立法院查照辦理。立法院交由民法起草委員會遵照起草。該會以其關係黨綱國情民俗至為重大，應詳密研討，審慎草訂，方可順利推行，納民軌物。爰一面徵集各地習慣，一面就前北京司法部之習慣調查報告妥為整理，同時，將關於親屬繼承之各重要問題分別交由各委員及顧問，就各國法制，詳加比較研究，期能折衷至當。先後開會三十餘次，始將兩編草案完成。提經立法院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國民政府於同月二十六日公布，定於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親屬編計分七章，都一七一條。繼承編計分三章，都八十八條。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施行法，亦經民法起草委員會分別擬具草案，提經立法院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七次會議分別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同月二十四日公布，與親屬繼承兩編同日施行。

#### 六項。

關於親屬編之主要立法原則，可歸納為下列

- (1) 親屬之分類，根本改革。以血統關係及婚姻關係為親屬分類之標準。
  - (2) 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採取一夫一妻制度。
  - (3) 增進種族健康。限制結婚年齡及親屬結婚之範圍。
  - (4) 訂定夫妻財產制。
  - (5) 促進子女地位平等，廢除嫡子、庶子、嗣子及私生子等名義。
  - (6) 獎勵親屬互助及獨立，允許子女得有私財，並明定親屬相互間扶養之範圍及程度。
  - (7) 對於家制之規定，以共同生活為本位。
- 關於繼承編之主要立法原則，則有下列數項
- (1) 廢除宗祧繼承制度。賦予女子繼承權。
  - (2) 明定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應繼分。
  - (3) 明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及其應繼分。
  - (4) 採用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
  - (5) 訂定遺囑之方式。
  - (6) 採取特留財產制度，並明定其範圍。
- 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後，自清末開始之制訂民法工作，終告完成。此為我國有正式民法法典之始。

#### 八、現行民法之修正

##### (一) 修正之必要

現行民法典之制定，係基於國父遺教及我國固有文化，參酌歐美法制及以往歷次草案而成。施行至今，仍可謂為世界最進步民法之一。但國家致力推行法治，應有完備而進步之法律為基礎，方足以宏揚法治精神，引導社會進步。現行民法施行已四十餘年，社會情況變遷甚大，原有規定，對於工商業發達及經濟進步後所發生之問題，處理已感困難，如何吸收工商業先進國家之經驗及最新民法學思潮，配合國情，修正現行民法，使其成為促進社會發展的法典，似已不容再緩，證之日本、西德等國均已就其民法作重點之修正，不難明瞭。

##### (二) 修正計劃之實施

司法人員在執行法律之過程中，對於法律不能因實際需要，感受最為深切。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即決定進行此項工作，着手編列預算。該項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即自六十二年七月起積極推展，首先擬訂民法研究修正計劃，聘請民法學專家學者及對民事實務富有經驗之人士，組織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負責民法研究修正工作，預計四年完成。其中兩年為蒐集及整理資料並進行專題研究之期間，俾能深入探討，充分準備，審慎進行。

司法行政部自六十三年七月開始徵詢各方意見及蒐集資料，各方熱烈支持，所獲頗豐，現正積極整理，並翻譯立法或修正較我民法為晚之各國民事法典，同時進行民法修正問題之廣泛討論，決定研究修正之重點，一俟完成，即開始逐條

檢討。

(三)修正工作之方針

民法之研究修正，已初步決定，應全盤檢討，擇要修正，並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 (1) 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要之事項，增列之。
- (2) 原規定不適應國家社會實際情形或現代法律思想者刪除或修正之。
- (3) 原規定與憲法抵觸者，刪除或修正之。
- (4) 原規定有欠明確或窒礙難行者，修正之。
- (5) 特別民事法規之規定，性質上得納入民法者，增列之。
- (6) 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或學說上有爭執之事項，性質上得以條文規定者，應參酌研究修正或增列之。

(四)修正之重點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綜合各方有關民法之修正意見，對民法修正問題作初步廣泛之討論，探討修正之重點，俾便作專題深入之研究。現已決定之重點如左：

第一編 總則

- (1) 法人之組織及監督如何加強？非法人團體能否為權利之主體？
- (2) 死亡宣告制度應否改進？
- (3) 禁治產制度應否改進？
- (4) 有關「物」之規定應否修正？以配合現代經濟之發展。
- (5) 有關代理之規定應否修正？（債編通則關於代理權授與之規定，應否移至總則部分

(6) 消滅時效制度應否改進？又物權之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 (7) 有關「權利之行使」之規定如何修正？誠實信用原則，應否併入本章規定。
- (8) 本編施行法內容之檢討及本編修正後之配合修正。
- (9) 其他有關總則編之規定應否修正？

第二編 債

- (1) 一般契約條款（定型契約）之內容控制問題，有無規定之必要？
- (2) 過失責任及無過失責任有關規定，應如何調整？
- (3) 侵權行為之責任，應否修正？僱用人侵權責任，宜否採無過失主義？
- (4) 關於非財產之損害賠償，應否改採概括主義，並擴張其適用範圍？
- (5) 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應否明確改為「不完全給付」之制度？
- (6) 公害之民事賠償問題，應否列入債編通則作通盤檢討研究？
- (7) 為保護消費者之利益，關於商製人之責任及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應如何修正？
- (8) 買賣之瑕疵擔保及危險負擔之規定，應如何配合國際貿易，作必要之修正？
- (9) 分期付款買賣，如何增設有關規定？
- (10) 民法第四〇七條關於不動產贈與之生效要件，應否修正？
- (11) 民法關於租賃之規定，應如何參照土地法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等特別法中，有關租賃之規定及外國最新立法例，予以研究修正？

(12) 本編僱傭一節，應如何加強保護受僱人之規定？

(13) 其他有關債編之規定，應否修正？

第三編 物權

- (1) 永佃權之規定，是否仍予保留？如予保留，則第八四二條第二項應否刪除？（因其適用租賃之規定之結果，期限應縮短為二十年，與永佃之意義不符？）
- (2) 動產擔保交易法中之動產抵押，應否列入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3) 關於最高額抵押權應否增設規定？
- (4) 共有關係發生之原因，應否使其減少？關於判決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應否增訂之？（例如由共有人中之一人取得全部共有物之所有權，而以價金補償其他共有人。）
- (5) 祭祀公業應否認為公同共有關係？
- (6) 建築物於其基地使用權消滅時，應如何處理？
- (7) 所有權社會化是否尚須加強？
- (8) 建築物之相鄰關係有無規定之必要？又：(甲)關於公寓式樓房之土地，空間及公共設施等權利義務，應否在本編予以規定？(乙)「日照權」可否在本編予以規定？
- (9) 建築未完成房屋或不能登記之不動產（例如違章建築）所有權如何移轉？
- (10) 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應否明定由何

人取得該應有部分？

(1) 地上定着物與土地之所有權或土地利用權，有無規定應一併處分之必要。

(2) 關於動產物權善意取得之規定，應就左列各點研究：

(甲) 關於動產所有權及質權之善意取得，應否合併作統一規定？

(乙) 關於留置權之善意取得，法無明文，應否併予規定？

(丙) 我民法規定占有物如為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第九四九條、第九五〇條），而其他佔有物則否（第九四八條、第八〇一條、第八八六條）。此種不同之規定，是否妥適？

(13) 耕地、基地或房屋之典權人將典物出租者，於出典人回贖典物時，其租賃關係應如何處理？

(14) 現行典權制度，應如何兼顧出典人及典權人利益？文是否應參照外國立法例之不動產質權而為規定，應作通盤研究？

(15) 占有應否視為物權之一種？

(16) 其他有關物權編之規定。

第四編 親屬

(1) 姻親屬係消滅之事由，應如何規定？其檢討要點如左。並與第九八三條近親結婚之限制，合併研究。

(甲) 姻親關係，應否改為：「姻親關係，不因其所由發生之婚姻之消滅而廢止？」

(乙) 如保留第九七一條，應否增列結婚經撤銷者？

(丙) 夫或妻死亡後，其與對方血親間之姻親關係，必待生存配偶之再婚始行消滅，立法例上有可以其意思表示而消滅者，是否可採？

(丁) 雖再婚，但未離去已死配偶家時，宜否仍令姻親關係存續？

(2) 關於婚姻之規定，應如何修正？

(甲) 訂婚法定年齡，應否提高？

(乙) 婚姻之解除原因，應採列舉抑概括規定？

(丙) 關於婚約解除（第九七七條）及違反婚約（第九七八條、第九七九條）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如何明白規定？

(丁) 訂婚聘禮之返還原因等，有無以明文規定之必要。

(戊) 關於因婚約解除及違約所發生之財物返還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否設短期時效之規定。

(3) 結婚之要件與結婚之無效與撤銷，應如何規定？其檢討要點如左：

(甲) 結婚之法定年齡，應否提高？

(乙) 禁婚親之範圍，有無修正之必要。

(丙)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之禁止，應否予以修正？第九八四條但書「父母之同意」應否改為「家事法院」之同意？

(丁) 相姦人之結婚禁止，應否廢止？

(戊) 第九七八條但書之事由，應否予以酌增？

(乙) 結婚之形式要件，可否改採以結婚登記為成立要件。

(丙) 結婚有無經過健康檢查之必要？

(丁) 結婚無效，採當然無效或宣告無效？

(戊) 結婚無效及撤銷之各原因，有無修訂之必要？又撤銷一詞，是否妥當。

(癸) 第九八五條與刑法第二三七條如何配合？又重婚應否改為無效？

(4) 婚姻之效力，應如何規定？並注意左列各項：

(甲) 夫妻稱姓問題。即第一〇〇〇條之規定是否妥適？

(乙) 同居處所問題。即第一〇〇二條及相關條文之規定，是否妥適？

(丙) 夫妻日常家務之代理問題。即第一〇〇三條及其相關條文之規定，應如何明定？（特別注意對外責任問題）。

(5) 夫妻法定財產制，應如何作合理之改進？又約定財產制應否簡化或刪除？並注意左列各項：

(甲) 夫妻法定財產制之內容，應如何改進？

(乙) 家庭生活費，應如何負擔？

(丙) 夫妻財產之管理，應如何改進？

(丁) 夫妻財產制，應如何維持雙方權益之平等？

(戊) 約定財產制，是否維持現行法定定型選擇制度？

(己) 夫妻財產制與財產登記制度，應如何配合？

合？

(庚)夫妻財產制，應如何保護第三人利益？

(6)關於離婚之規定，應如何修正？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兩願離婚是否酌加限制？

(乙)應否增設「別居制」？

(丙)裁判離婚原因，可否改採概括主義或例示主義。

(丁)如仍採列舉規定，應如何增列或修正？

(戊)離婚後親權之行使及子女之監護，如何修正？(又婚姻無效及撤銷時，有無準用之必要？)

(7)關於「贅夫婚」應否廢止？如仍予保留，其名稱宜如何修正？

(8)擬制認領及強制認領之規定，應否修改？

(9)關於收養之規定，應如何修正，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收養之實質要件(民一〇七三—一〇七六)，有無修改必要？(例如被收養者年齡及養子女人數等，有無限制必要)

(乙)收養之形式要件(民一〇七九)，有無修改必要(例如應否增設須經法院許可或辦理收養登記為其要件)。

(丙)「指定繼承人」之規定，應否修正？

(丁)可否增設收養女之子女為養孫子女之規

定？

(戊)養父母死亡後，未成年養子女可否請求

終止收養？

(己)宜否增設收養無效及撤銷之規定？

(庚)裁判終止收養之原因，有無修改之必要？

(10)關於親權之行使及其監督，應如何修正？(例如應否受法院監督)。

迄至本年二月底止，親屬編其餘重點及繼承編之全部重點，尚待商定。

(四)修正民法涉及之重要問題

1. 成年年齡應否降低問題 關於成年之規定，各國未盡一致。有謂目前社會進步

，青少年較前早熟，參以美國多數州及西德已將成年年齡降為十八歲之先例，我國成年年齡，亦應降為十八歲，俾與服兵役年齡及負刑事責任年齡相配合。

亦有認為民事法律關係較刑事複雜，故民法上之行為能力標準，較刑事完全責任能力為高。為求成年年齡與憲法第一

三〇條關於享有選舉權之年齡一致，並維持我國傳統觀念，自宜維持現制。以上兩說，各有依據。惟二十歲為成年，雖為傳統法制，但為因應今後發展，並使執干戈以衛國之青年，得享有完全之

行為能力，以提高其榮譽感及責任心，似宜將成年年齡改為十八歲。

2. 社會公益之維護問題 注重社會公益，乃現行民法基本原則之一。然因工商業繁榮

，經濟情況變更，基此原則而採取之若干立法主義，自有重加調整之必要。例如過失責任原則難維公益，宜予修正是。

3. 不動產登記制度問題 現行民法對於建築物之第一次登記，採任意主義。對於建造

中之建築物或不合建築法令之建築物，則未設登記辦法，致難維持交易之安全。近年糾紛日增，亟宜仍建造中船舶登記制度(參考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三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八〇之一條)，創設上述不動產臨時登記制度，並使其與建築管制及現行登記制度密切銜接，以疏減訟源，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4. 關於子女姓氏問題 民法第二〇五九條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第二項規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其目的在避免同家之人，各異其姓，致姓氏雜亂，子孫不知祖先為何人(註

一)，使固有之倫常綱紀，難以維持，並損及民族之團結力。因此，有謂此項規定，不可求形式上之男女平等而予修改，致影

響民族之延續與壯大。亦有認其與男女平等精神不符，為符合當前人口政策，便利推行家庭計劃，並使外孫得承祧母系，應修改為子女均得從母姓者。關於夫妻子女姓氏問題，民法立法時曾考慮再三，無法在形式上求男女之完全平等，且世界各強盛民族，女子嫁出，多改從夫姓，我國蒙藏等族亦然，滿族之衰微，史家有謂係從母姓影響，而重男輕女之觀念，亦不致因子女得從母姓而改變。目前指摘現行法欠妥者，多係有女無子或同情有女無子者不能傳宗接代所致。為解決此一問題，似可修改養子女之規定，例外允許無子者收養外孫為孫，並於本條設「母無兄弟者，得於結婚時約定子女從母姓。」以資兼顧。

(註) 孟子曰：「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遞推之，三世之外，不知誰何者矣。」(見崔東璧遺書五服異同考)。又杜傳謂：「同姓者，同祖也。」

5. 夫妻財產制問題 現行民法將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兩種，約定財產制，採行者極少，其不合國情，似成定論，宜予刪除或徹底簡化。關於現行民

法夫妻法定財產制，則有兩種極端意見。有謂現行法以聯合財產制為夫妻法定財產制，夫方獨以「特有財產」加入，並負管理財產及補償妻之原有財產之短少之責任，至為不平。有謂現行民法夫妻財產制，顯然剝削妻之權益，使家庭經濟權操之於夫，助長男女地位之不平。按夫妻地位，近年來由於女子教育發達，使婦女在政治及經濟上之實際地位提高。因此，夫妻間財產之歸屬，宜在不妨礙夫妻共同生活之原則下，維持夫妻經濟之獨立，並與各種財產登記制度配合，始足以維繫傳統倫常道德，配合社會之發展，並保護交易之安全。

6. 關於遺產繼承問題 現行法採均分繼承制度，使財富分散，妨礙經濟之發展。因此，有主張改為一子繼承或遺囑處分主義者，亦有主張維持現制者。除耕地宜改採現耕年長子女一人繼承制度，以免影響農業發展外，其餘財產之繼承，似以維持現制為宜。

以上六個問題，均關係重大，影響深遠，為最重視之問題。

九、結語

民法為國家推行法治建設之基本大法，其得失足以影響國家之盛衰與民生之樂利。美國華盛頓大學中俄研究所梅教授(Prof. Frank Michael)認為我國社會秩序賴以建立的法律，是三十年代中所採用的現代法典，這些法典，成為穩定社會之基礎。(見梅氏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國會證詞)，可見現行民法之功能，乃中外所公認。因此，民法之修正，必須求其內容能與國家社會實況及現代法學思想相配合，一方面不影響社會之安定，一方面須足以促進國家社會之進步與發展，可謂任務艱鉅，責任重大。自應集思廣益高瞻遠矚，慎其取舍。凡我國民，無論是否法學專家，均宜各盡職責，貢獻意見，共襄盛舉，以完成此一劃時代之任務。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立法史(正中書局出版)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有關民法之立法原則決議

